

# 合同

编号： 11N010183381202478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审计厅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新疆江间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沙依巴克区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江间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江间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新疆江间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## 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宣传展板制作服务	-	-	增值服务:安装拆卸,品牌:,设计类型:党建展板,制作时效:1-3天,产品材质:PVC	1	项	10443.40	10443.4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10443.4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壹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						

## 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付款合同总金额10443.4元（大写：壹万零肆佰肆拾叁元肆角）。

## 三、服务条款

1.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合同生效后，双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各自的义务，未经对方书面同意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。
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应明确针对未尽事宜的具体约定内容，并且应符合本合同的基本原则和框架要求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---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亚中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2016809200106525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